

焦 作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2年第4号（总第124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1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1.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焦政〔2022〕16号）	（3）
2.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焦政〔2022〕17号）	（12）
3.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优惠支持政策的通知》 （焦政〔2022〕18号）	（38）
4.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支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十条政策的通知》 （焦政〔2022〕19号）	（41）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焦作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焦政〔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2022年6月29日

严格遵照执行。

焦作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市政府工作职责及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忠诚拥护“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六、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市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副市长实行工作互补制度，因公外出、休假期间，由互补的另一方代行公务接待、出席

会议、参加活动、处置突发事件等职责，代行审签紧急公文。

八、市长出差出访或请假休假期间，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九、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十、市政府各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主要负责人实行党政分设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市政府各部门在市政府领导下，根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必须坚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二、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宏观调控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强化运行调控和预期引导，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十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

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和资源畅通流动，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构建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十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高水平推进平安焦作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自治法治德治数治“四治融合”，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十五、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公共政策，逐步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取得新进展。

十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抓好黄河流域焦作段生态保护，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焦作段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焦作。

十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持续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着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实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十八、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坚持人

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最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高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和公共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科学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承担责任，着力把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建立健全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每季度集中学法不少于一次。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定期研究法治政府建设事项，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十、市政府应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法定权限内按程序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

二十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以良法保障善治。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切实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政府规章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经协调仍达

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提请市政府审议。

市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由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或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市政府名义签署的契约合作协议等各类涉法公文，须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市司法局负责对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审查中发现存在与上位法抵触、规定不当或超越权限、程序违法的，应当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坚持定期清理与日常清理相结合，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市司法局要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清理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十三、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

公众参与度。

二十五、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重大规划、落实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重大政策的措施、重要民生问题和社会稳定事项、大额度财政资金分配使用、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市政府规章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六、市政府各部门要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的前置条件和必经程序，做到不评估不决策，无预案不出台，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下级或基层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依法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七、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各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加强过程监管

二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狠抓落实工作导向，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研究解决矛盾问题，提升政府工作质效。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目标具体化、任务清单化、工程项目化、工作方案化、推进机制化，细化任务措施，加强政策配套，强化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

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九、市政府坚持抓总抓重抓要，建立“1+10+N”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制度，每月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聚焦经济运行、十项重点工作和阶段性重要任务，梳理建立月度重点任务清单台账并抓好落实，以重点工作突破带动整体工作推进。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三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利用问题“焦给我”收集办理工作机制和重点项目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企业、招商引资、财政税收五项工作机制，构建主动收集问题、解决问题、结果反馈、督导考核的闭环管理体系，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高效落实。

三十一、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建立健全过程监管机制，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创新督查方法，运用信息化手段，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加强对重要事项的专项督查、对涉及民生领域事项的决策督查、对领导批示及交办事项的跟踪督查，不断提升督查实效，促进工作落实。

第七章 推进政务公开

三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

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三十三、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三十四、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五、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工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高度关注、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促进政策落实落地。

三十六、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业务素养和履职能力，主动精准解读重要政策法规、妥善回应公众质疑、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权威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第八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七、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

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并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四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四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认真执行定期公开接待制度，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市政府设立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反映的问题和诉求。

第九章 会议制度

四十二、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长议事会议制度。

四十三、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组成部门局长、主任组成（党政分设部门为党政主要负责人），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市政府的重大事项；

（二）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四十四、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

（二）讨论通过向省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工作报告和议案；

（四）讨论决定涉及全局的重要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政策性问题，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要求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五）讨论决定由市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章；

（六）讨论决定以市政府名义开展的检查考核、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

（七）讨论决定财政预决算、国家和省下达的重点转移支付、重大财政资金分配及追加预算支出，重要资源配置和国有资产处置；

（八）讨论决定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事项；

（九）讨论决定市长确定的其他重要事项等。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会议内容，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五、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副市长召集和主持，研究中央、省领导同志批示、转办或市委主要领导同志交办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专项会议、行业性会议，以及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重要工作的具体措施，以及重点工作推进

中的突出问题；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或专项问题。市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与会人员根据会议议题和主持人的要求确定。

四十六、市长议事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听取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汇报，研究阶段性重点工作安排；研究讨论需要市政府统筹协调推进的重点事项、重大项目、重要政策；讨论其他需要市长议事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市长议事会议一般每月月初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与会人员根据会议议题和主持人的要求确定。

四十七、严控以市政府或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凡需要各县（市、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负责人参加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建议方案，由秘书长签报市长、副市长批准。简化会议议程，控制会议时间，确需会议交流发言的，要严格控制发言人数和时间。贯彻落实省直厅局召开的行业性会议精神，由市直部门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市长、副市长不参加会议，不得邀请县（市、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负责人参加。

部门联席会议由市政府确定工作牵头单位和联席会议召集人，召集成员单位研究相关工作，重要事项形成的意见报分管副市长审定。分管副市长一般不参加联席会议。

四十八、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议事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拟办意见，经分管副秘书长（副主任）审核后报市政府秘书长，由秘书长签报分管副市长，并由分管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审定。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由主持开会议的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审定。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长议事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常务会议编印会议纪要，由市政府秘书

长、分管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审核，报市长签发；市长办公会议、市长议事会议根据需要编印会议纪要，由市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审核，报主持会议的市长或副市长签发。

四十九、市政府会议决定事项需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由该议题主汇报单位根据市政府会议确定意见代拟汇报材料，由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签发。

五十、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向市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应严格按照会议要求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长报告。

五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严格遵守精简会议的有关规定，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通知各县（市、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参会的，须报经市长批准。

全市性会议应当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各类会议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五十二、市长的公务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提出建议，由秘书长或分管副市长签报市长。涉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活动等方案，由市政府办公室与市委办公室沟通对接，经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秘书长，由秘书长签报市长、分管副市长。

副市长出席会议、公务活动需报市长审批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拟办意见，经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分管副市长，由分管副市长签报市长。

未经市长批准，副市长不出席各种节会、展会和节庆活动，不出席非兼职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

会、纪念会、表彰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

第十章 公文审批

五十三、各县（市、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五十四、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当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十五、对各县（市、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副市长要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要协助分管副市长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五十六、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决定、命令，下发的焦政文件，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报告，向省政府、市委报送的上行文，与省政府各部门等不相隶属机关商洽重大政策性事项的文件，人事任免文件，由市长签署或签发。

五十七、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其他公文，由副市长按分工签发。市政府有明确要求的，属于综合性、全局性事项的，或副市长认为有必要的，报市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涉及市政府工作的公文，由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报市长或分管副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公文，按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五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五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六十、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要情

况和重大事件，对职权范围之外的重大问题要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市政府请示。

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与合作方签订的所有契约文书，以及市政府各部门、国有投融资平台和作为派出机构的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超出自身“三定方案”职权与合作方签订的涉及市政府权限、信用、责任、义务等的有关事项，要严格执行《市政府合作协议合法性审查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决策程序，按要求报批（报备）。

六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须事先按程序报批；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须事先报市政府批准。

六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请市长批准，并安排好有关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副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请分管副市长和秘书长批准。

各县（市、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以及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离焦外出，须按程序向市政府履行请假报备手续。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请假的，应事先报请分管副市长和市长批准后，向市委履行请假手续；各县（市、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请假的，应事先报请市长批准后，向市委履行请假手续。

六十三、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六十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市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情，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格财政支出管理，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坚决制止奢侈浪费，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

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八、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七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七十一、除市委统一安排外，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十二、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焦政〔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2〕6号）要求，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对2022年4月13日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322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政

府第10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保留229件、修订5件、废止88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凡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29件）
2. 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8件）

2022年8月2日

附件 1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29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焦作市殡葬管理办法	2000 年 7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9 号发布，2012 年 12 月 14 日市政府令第 18 号、焦政〔2017〕32 号、焦政〔2021〕16 号修订
2	焦作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2000 年 9 月 21 日市政府令第 21 号发布，2007 年 3 月 9 日市政府令第 4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市政府令第 18 号、焦政〔2017〕32 号修订
3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焦作市安置部队随军家属就业暂行办法的决定	2001 年 8 月 22 日市政府令第 4 号发布
4	焦作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办法（试行）	2003 年 7 月 2 日市政府令第 28 号发布，2011 年 5 月 3 日市政府令第 10 号修订
5	焦作市城区夜景照明管理办法	2004 年 6 月 25 日市政府令第 43 号发布，2011 年 5 月 3 日市政府令第 10 号修订
6	焦作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2004 年 11 月 29 日市政府令第 53 号发布，2011 年 5 月 3 日市政府令第 10 号、焦政〔2021〕16 号修订
7	焦作市人才市场管理办法	2005 年 9 月 19 日市政府令第 56 号发布，焦政〔2018〕19 号修订
8	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2 月 28 日市政府令第 58 号发布，2012 年 12 月 14 日市政府令第 18 号修订
9	焦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	2005 年 6 月 26 日市政府令第 64 号发布
10	焦作市行政许可听证规定	2005 年 10 月 19 日市政府令第 70 号发布
11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焦作市市直单位实行聘用合同制暂行办法的决定	2006 年 4 月 12 日市政府令第 74 号发布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2	焦作市城区清雪管理办法（试行）	2008 年 1 月 20 日市政府令第 9 号发布，焦政〔2020〕1 号修订
13	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2009 年 1 月 8 日市政府令第 1 号发布，焦政〔2017〕32 号修订
14	焦作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2009 年 7 月 8 日市政府令第 6 号发布，焦政〔2017〕32 号修订
15	焦作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2010 年 12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8 号发布，2012 年 12 月 14 日市政府令第 18 号修订
16	焦作市城区景观河道设施管理办法	2011 年 3 月 15 日市政府令第 9 号发布
17	焦作市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2011 年 5 月 4 日市政府令第 11 号发布
18	焦作市档案管理办法	2011 年 10 月 24 日市政府令第 14 号发布
19	焦作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2012 年 3 月 21 日市政府令第 16 号发布
20	焦作市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办法	2013 年 4 月 16 日市政府令第 19 号发布
21	焦作市外来客商投诉权益保护办法	2013 年 4 月 16 日市政府令第 20 号发布
22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两河沿线及五湖周边区域用地与建设管理的若干规定	2013 年 6 月 20 日市政府令第 1 号发布
23	焦作市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办法	2013 年 8 月 12 日市政府令第 2 号发布
24	焦作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办法	2014 年 11 月 5 日市政府令第 4 号发布
25	焦作市人民政府焦作军分区关于印发焦作市城区民兵训练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焦政〔2003〕13 号发布，2011 年 5 月 3 日市政府令第 10 号修订
26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待意见的通知	焦政〔2003〕21 号
27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采煤沉陷区住房搬迁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2005〕34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28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2005〕36号
29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	焦政〔2006〕10号
30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	焦政〔2007〕2号
31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焦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程序暂行办法的决定	焦政〔2007〕29号
32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统计指标体系实施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	焦政〔2008〕3号发布,焦政〔2017〕32号修订
33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老城区工业企业搬迁发展的意见	焦政〔2010〕5号
34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意见	焦政〔2010〕10号发布,2011年5月3日市政府令第10号修订
35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焦政〔2012〕7号发布,焦政〔2017〕32号、焦政〔2021〕16号修订
36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焦政〔2016〕10号
37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焦政〔2016〕16号
38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	焦政〔2016〕22号
39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焦政〔2016〕25号发布,焦政〔2020〕1号修订
40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焦政〔2016〕27号
41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	焦政〔2016〕28号
42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政府部门各类不必要证明和盖章环节的通知	焦政〔2016〕30号
43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焦政〔2016〕3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44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焦政〔2017〕32号
45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焦政〔2018〕12号
46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焦政〔2018〕14号
47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黄（沁）河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2018〕16号
48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涉及产权保护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焦政〔2018〕19号
49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焦政〔2018〕20号
50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焦政〔2018〕21号
51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焦政〔2018〕22号
52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商标战略发展的实施意见	焦政〔2018〕23号
53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	焦政〔2019〕4号
54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焦政〔2019〕6号发布, 焦政〔2020〕1号修订
55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2019〕12号
56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提高质量效率建立健全“四双”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焦政〔2019〕15号
57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在“治”要在“建”的实施意见	焦政〔2019〕23号
58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焦政〔2020〕1号
59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依规实施点状供地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焦政〔2020〕2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60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征收（用）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焦政〔2020〕29号
61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贯彻《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2021〕10号
62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焦政〔2021〕11号
63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焦政〔2021〕12号
64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民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焦政〔2021〕16号
65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邮政快递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2022〕2号
66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意见的通知	焦政文〔2007〕74号
67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文〔2008〕37号
68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的意见	焦政文〔2008〕130号
69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焦政文〔2010〕88号
70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10〕82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焦政文〔2011〕3号
71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实施方案的意见	焦政文〔2011〕18号
72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文〔2011〕61号
73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方案的	焦政文〔2011〕62号
74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焦政文〔2011〕107号
75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焦政文〔2011〕20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76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工作的实施意见	焦政文〔2012〕11号
77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实施意见	焦政文〔2012〕65号
78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焦作新区财政监督管理的意见	焦政文〔2012〕136号
79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市直国有文艺演出团体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文〔2012〕148号
80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焦作市投资集团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焦政文〔2012〕149号
81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志愿者工作的意见	焦政文〔2013〕63号
82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焦政文〔2014〕96号
83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施意见的通知	焦政文〔2015〕24号
84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	焦政文〔2019〕42号
8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局焦作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01〕66号
8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局焦作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01〕67号
8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制度的通知	焦政办〔2002〕56号
8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中心城区地名规划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05〕37号
8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财政局焦作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焦政办〔2007〕51号发布，2012年12月14日市政府令第18号修订
9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财政监督管理的意见	焦政办〔2007〕10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9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评定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07〕108号
9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焦政办〔2008〕42号印发，焦政办〔2018〕22号修订
9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焦政办〔2008〕118号发布，2012年12月14日市政府令第18号、焦政〔2018〕19号修订。
9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市直离休干部门诊和住院就医管理补充办法（试行）的通知	焦政办〔2009〕41号
9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推广应用公务卡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09〕42号
9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焦政办〔2009〕52号
9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焦政办〔2009〕74号
9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强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焦政办〔2009〕92号
9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志愿服务市长奖实施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09〕122号
10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焦作市关闭破产企业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09〕124号
10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0〕32号
10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警示约谈办法（试行）的通知	焦政办〔2010〕90号
10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1〕25号
10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	焦政办〔2011〕3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0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建立民事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焦政办〔2011〕53号
10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的通知	焦政办〔2011〕64号发布，焦政〔2017〕32号修订
10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无线电干扰设备的通知	焦政办〔2011〕66号
10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1〕93号
10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1〕100号
11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气象信息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1〕103号
11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1〕111号
11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1〕114号
11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1〕117号
11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2〕8号
11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2〕20号
11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通知	焦政办〔2012〕46号
11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2〕103号，焦政〔2021〕16号修订
11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焦作市市直转企业事业单位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焦政办〔2012〕11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1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重点工作和责任单位的通知	焦政办〔2012〕115号
12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焦作市城区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的通知	焦政办〔2013〕17号
12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通知	焦政办〔2013〕25号
12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退职干部生活补贴正常增长机制的通知	焦政办〔2013〕33号
12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制止零散朝觐工作的通知	焦政办〔2013〕60号
12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太极拳六进活动的通知	焦政办〔2013〕62号
12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3〕73号
12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焦政办〔2013〕75号
12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4〕115号
12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5〕96号
12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焦政办〔2015〕98号
13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5〕123号
13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特色小镇建设八项措施的通知	焦政办〔2015〕131号
13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意见（试行）	焦政办〔2015〕158号
13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5〕162号
13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焦作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6〕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3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务工农民纳入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支持农民进城购房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6〕22号
13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6〕25号
13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焦政办〔2016〕33号
13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6〕35号
13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焦政办〔2016〕39号
14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6〕54号
14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6〕74号
14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等五个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6〕104号
14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焦政办〔2016〕110号
14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民用洁净蜂窝煤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6〕113号发布，焦政办〔2018〕22号修订
14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6〕115号
14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6〕120号
14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6〕122号
14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6〕13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4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6〕145号
15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6〕152号
15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政府性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6〕163号
15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焦政办〔2016〕168号
15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7〕24号
15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7〕30号
15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7〕48号
15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焦作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7〕63号
15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7〕90号
15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焦政办〔2017〕93号
15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南水北调水费收缴办法（试行）的通知	焦政办〔2017〕99号
16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7〕102号
16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7〕103号
16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洁净型煤清洁生产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7〕108号
16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暂行）等六个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7〕10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6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7〕114号
16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强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7〕117号
16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四大怀药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7〕119号
16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焦政办〔2017〕126号
16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7〕127号
16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焦政办〔2017〕129号
17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困难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意见	焦政办〔2017〕137号
17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7〕138号
17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7〕155号
17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8〕3号
17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放社会公共资源支持新一代移动通讯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焦政办〔2018〕7号
17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焦政办〔2018〕15号
17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8〕22号
17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8〕23号
17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优惠支持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8〕38号
17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8〕3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8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8〕42号，焦政〔2021〕16号修订
18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政务服务“一次办妥”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8〕43号
18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焦作市市本级第一批“一次办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焦政办〔2018〕44号
18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	焦政办〔2018〕45号
18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8〕54号
18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焦作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8〕55号
18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8〕57号
18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焦作市市本级第二批“一次办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焦政办〔2018〕63号
18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焦政办〔2018〕68号
18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8〕70号
19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焦作市市本级第三批“一次办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焦政办〔2018〕71号
19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管线管理工作的通知	焦政办〔2018〕74号
19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乡镇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8〕75号
19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8〕76号
19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百企退城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焦政办〔2018〕7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9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8〕84号
19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焦政办〔2018〕87号
19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8〕95号
19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大财政补助支持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8〕97号
19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8〕108号
20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扶持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焦政办〔2018〕112号
20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推行技术技能人才“双元”培育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9〕1号
20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焦政办〔2019〕4号
20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生产结构工作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9〕12号
20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焦政办〔2019〕17号
20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存放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9〕18号
20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焦作市推广投资项目“容缺办理”模式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焦政办〔2019〕20号
20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国际人才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9〕2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20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9〕23号
20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9〕38号
21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的通知	焦政办〔2019〕41号
21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授予国内外人士荣誉市民称号的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9〕50号
21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9〕51号
21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9〕60号
21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	焦政办〔2019〕69号
21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区建设项目报备制度等五项条例配套制度（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9〕71号
21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焦政办〔2020〕1号
21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和房地产业平稳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焦政办〔2020〕6号
21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焦政办〔2020〕26号
21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焦作市政府投资管理辦法的通知	焦政办〔2021〕11号
22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焦政办〔2021〕16号
22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21〕4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22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21〕55号
22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焦政办〔2021〕60号
22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21〕65号
22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21〕71号
226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保护范围的公告	公告（2017年9月26日发布）
227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城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告	通告（2017年6月23日发布）
228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北山采挖野生植物树根放养牛羊的通告	通告（2018年5月29日发布）
229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	通告（2022年1月29日发布）

附件 2

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订内容
1	焦作市市区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管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26 日 市政府令第 41 号 发布,焦政〔2020〕1 号修订	删除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个人住宅改变用途用于出租门面房或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2	焦作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2009 年 2 月 27 日 市政府令第 5 号 发布,焦政〔2020〕1 号修订	（1）第八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申报审批程序：（一）凡属国家、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减免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经征收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二）其他建设项目原则不予免缴；个别因特殊情况而申请减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经征收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三）征收单位依据市人民政府相关减免文件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办理减免手续。”修订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申报审批程序凡属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减免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由征收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方可减免。” （2）删除第十三条中“或不经办理缴费手续擅自发放《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3	焦作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012 年 4 月 8 日 市政府令第 17 号 发布,焦政〔2018〕22 号修订	（1）第三条“城市建筑垃圾（以下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余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修订为：“城市建筑垃圾（以下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余土、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 （2）第四条“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对建筑垃圾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城区建筑垃圾的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订内容
			置进行统一审批、核准、监管；对各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监督和业务指导。各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未经市城市管理部门审批、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私拉乱运，随意倾倒，污染路面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接受市城市管理部门的行业监督和业务指导。”修订为：“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对建筑垃圾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城区建筑垃圾的处置进行统一审批、核准、监管；对未经市城市管理部门审批、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私拉乱运，随意倾倒，污染路面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各县（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进行行业监督和业务指导。” （3）第九条“各城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城市管理部门的统一规划和要求，结合辖区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并要求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倾倒入指定的场所（建筑垃圾处理场或消纳场）。”修订为：“市城市管理部门对城区内的工程施工情况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并要求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将处置的建筑垃圾倾倒入指定的场所（建筑垃圾处理场或消纳场）。”
4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焦政〔2017〕21号发布，焦政〔2020〕1号修订	（1）第六项16落实国家支持创新创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季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依照规定实行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对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修订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3%征收率的，免征增值税，适用5%征收率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5万元（季度销售额不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对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依照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订内容
			规定实行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对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 (2) 第六项 16 落实国家支持创新创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修订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7〕92号	(1) 将文件中“农业部门”修订为：“农业农村部门”，将“质监、工商部门”修订为：“市场监管部门”。 (2) 将第三部分（二）第二、六农业部门、农机部门监管责任予以合并，修订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生产、经营许可及监督管理，依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种子、农药行为；监督已取得农药登记证的企业按照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查处未取得农药登记证而擅自生产经营的行为；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和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查处违反肥料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负责农业机械维修网点经营条件、使用不合格配件的监管，接受农机产品质量投诉；对发现的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3) 将第三部分（二）第三、四质监部门、工商部门监管责任予以合并，修订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化肥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落实化肥生产许可制度；负责查处化肥有效含量不符合标准、掺杂使假、标识欺诈、计量违法等行为；负责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的工商登记，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经营广告监管；依据法律、法规对农资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的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附件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8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焦作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取管理办法	2000 年 7 月 24 日市政府令第 15 号
2	焦作市实施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办法	2003 年 8 月 20 日市政府令第 29 号
3	焦作市救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试行办法	2003 年 10 月 27 日市政府令第 34 号
4	焦作市市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2007 年 11 月 8 日市政府令第 7 号
5	焦作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	2011 年 11 月 22 日市政府令第 15 号
6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2003〕2 号
7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事业快速发展的意见	焦政〔2007〕19 号
8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	焦政〔2007〕26 号
9	焦作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焦政〔2009〕4 号
10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全河南(2010-2020 年)焦作创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焦政〔2011〕3 号
11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意见	焦政〔2013〕5 号
12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交通运输行政体制改革的意见	焦政〔2014〕4 号
13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焦政〔2016〕19 号
14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2017〕1 号
15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中原经济区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实施意见	焦政〔2017〕7 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6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焦政〔2017〕8号
17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焦政〔2017〕22号
18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化解过剩产能攻坚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	焦政〔2017〕24号
19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进一步深化农垦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2017〕33号
20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焦政〔2018〕2号
21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利用和发展资本市场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实施意见	焦政〔2018〕18号
22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市直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焦政〔2018〕26号
23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煤炭消费减量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焦政〔2019〕7号
24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景区门票优惠办法的通知	焦政文〔2005〕7号
25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直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焦政文〔2007〕35号
26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失业保险实行城区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焦政文〔2007〕170号
27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行为实施问责办法的通知	焦政文〔2009〕140号
28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	焦政文〔2010〕32号
29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西部工业产业集聚区建设的意见	焦政文〔2011〕158号
30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意见	焦政文〔2011〕171号
31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实施办法的通知	焦政文〔2012〕7号
32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	焦政文〔2012〕63号
33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	焦政文〔2012〕64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34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豫政文〔2013〕192号文件的通知	焦政文〔2013〕82号
35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质量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焦政文〔2014〕111号
3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焦政办〔2003〕11号
3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05〕50号
3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网上社情民意收集处理工作的意见	焦政办〔2009〕38号
3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基层动物防疫员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	焦政办〔2009〕50号
4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廉租房租金标准核定和直管公房租金标准调整方案的批复	焦政办〔2010〕94号
4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1〕6号
4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财政项目专家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1〕50号
4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预算信息公开和财政项目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1〕52号
4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1〕112号
4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2〕9号
4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焦政办〔2012〕10号
4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乡镇（办事处）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的通知	焦政办〔2012〕11号
4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医疗机构推行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2〕39号
4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2〕97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5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县清风岭补源工作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3〕1号
5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工作的通知	焦政办〔2013〕63号
5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的通知	焦政办〔2014〕118号
5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4〕119号
5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生态农业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4〕124号
5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焦政办〔2014〕129号
5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5〕116号
5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贫困地区儿童发展整体水平的实施意见	焦政办〔2015〕136号
5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住宅区宽带网络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6〕52号
5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6〕66号
6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建设工程项目模拟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6〕100号
6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6〕114号
6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焦作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6〕171号
6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7〕43号
6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深入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焦政办〔2017〕44号
6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7〕77号
6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产业扶贫就业基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焦政办〔2017〕82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6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联合执法建立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	焦政办〔2017〕86号
6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焦政办〔2017〕104号
6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焦政办〔2017〕125号
7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7〕147号
7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消费品和装备制造业标准与质量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7〕151号
7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物流业转型发展三个工作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7〕153号
7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十三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焦政办〔2018〕6号
7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的通知	焦政办〔2018〕10号
7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焦政办〔2018〕11号
7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焦政办〔2018〕12号
7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	焦政办〔2018〕14号
7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8〕30号
79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8〕83号
8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8〕105号
8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19〕16号
8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9〕39号
8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19〕59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8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水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20〕28号
85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地温空调和地热水井取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20〕29号
86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20〕30号
87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20〕55号
88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	通告（2017年10月26日发布）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优惠支持政策的通知

焦政〔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招商引资优惠支持政策》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16日

焦作市招商引资优惠支持政策

为提高我市对外开放水平，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支持政策。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市外投资者投资符合我市产业政策且工商注册地、税务登记注册地及统计关系在我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新设立企业，适用本政策。市外投资者与本市企业合作投资且新引进的投资资本占重组后企业资本金40%以上的，视为新设立企业。

第二章 项目支持政策

第二条 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自纳税之日起，根据企业对我市财政年度贡献额给予奖励。

（一）年度地方财政贡献不足1000万元的，每年按50%—100%的等额资金给予奖励，期限1—5年。

（二）年度地方财政贡献1000万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三）对引进省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在享受我市支持政策的基础上，争取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奖励。奖励标准是：引进项目实际到位并形成实收资本1亿元，奖励100万元；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资金增加10万元。

第三条 新引进的现代服务业项目，自纳税之日起连续3年，按企业对我市财政年度贡献额给予奖励。

（一）年度地方财政贡献1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每年按不超过50%的等额资金给予奖励。

（二）年度地方财政贡献1000万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第四条 新引进的省级以上总部经济企业

（在我市设立营销、数据、结算和研发中心；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的区域性总部和后台业务总部等），根据企业对我市财政年度贡献额给予奖励。

（一）年度地方财政贡献1000万元以下的，前2个年度奖励100%等额资金，后3个年度奖励50%等额资金。

（二）年度地方财政贡献1000万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三）境外、省外企业新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经审核认定后，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奖励。

第五条 新引进的、或增资的、或以并购方式参与我市企业改造重组的外资项目，享受以下政策。

（一）按当年实收境外资金的1%予以奖励；属于世界500强（以当年权威机构发布的榜单为准）的，按当年实收境外资金的2%予以奖励。

（二）对引进的境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在享受我市支持政策的基础上，争取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奖励。奖励标准是：引进项目实际到位并形成实收资本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100万元，每增加1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资金增加10万元。对现存外商投资企业每增加实收资本1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10万元人民币。

（三）单个项目符合多项优惠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奖励，不重复计奖，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六条 对引进的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央企（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监管的企业）、隐形冠军等龙头企业，或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更优惠的支持政策。

第七条 新设立经认定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以及氢能与储能、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项目，符合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在相应奖

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加贡献额5%的奖励，但不得超过100%。产业类别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河南“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符合条件的，同时争取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奖励。

第三章 引荐单位支持政策

第八条 支持范围。属于外资项目的，合同投资额须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属于内资项目的，合同投资额须达到1亿元以上。世界500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或合同投资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建成投产2年内年度税收1000万元以上的内外资项目，不受投资额度限制。

第九条 落地项目奖励。

（一）新引进项目投产达效的，自项目设立企业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按外来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的3%给予奖励。

（二）凡引进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央企、隐形冠军等龙头企业，投资额度经审计确认超1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以及投资额度经审计确认超1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项目，达到奖励标准的，在享受上述奖励的基础上，另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三）新引进企业地区总部经济项目的，自纳税之日起，按年度地方财政贡献10%的等额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单个项目符合多项优惠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奖励，不重复计奖，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符合条件的，争取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奖励。奖励标准是：项目到位资本金每5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六）单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单位，项目投资者不得以引荐单位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励。

第十条 经费支持。鼓励与商协会、招商

专业机构、投资公司、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各类中介机构合作，经筛选确定并签订委托招商协议，参与我市招商工作的，每年给予10万元工作经费。筛选标准和实际成效的判定标准，由市商务局、财政局共同制定。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本支持政策所需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中心城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受益比例分担兑现，其他县（市）由本级财政承担。

第十二条 符合本支持政策的项目单位，按要求向所在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进行申报。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组织评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报市财政局审核、市商务局备案后，按规定进行公示和资金拨付。

第五章 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市内现有企业新建投资项目，符合本支持政策的，享受同等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凡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取消享受政策资格，追回其所获奖励，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政策由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优惠支持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18〕38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18〕39号）同时废止。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焦作市支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发展的十条政策的通知

焦政〔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支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十条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16日

焦作市支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十条政策

为加快推动我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着力打造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支持政策。

第一条 用地保障。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要求，且年度亩均税收20万元以上（以实际出让土地面积为准）的，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项目投产并达到上述条件，两年内由受益财政按土地出让总价扣除上缴和计提部分进行等额资金奖励。

第二条 贡献奖励。新建项目自纳税之日起，根据其对我市财政年度贡献额连续5年给予奖励。前2个年度奖励100%等额资金，后3个年度奖励50%等额资金。

第三条 金融支持。对龙头型、支撑型、关键链条、关键产品的项目，金融部门优先给予贷款支持，政府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优先跟投。

第四条 资金支持。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亿元以上，且具备引领性和带动性的项目，享受以下资金扶持。

（一）设备补贴。对新建项目新购置的生产设备（不含研发设备），按照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认定的生产设备和设备安装发票金额（含税）的不超过40%进行补助。

（二）厂房代建。对新建项目的厂房和配套设施，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可由项目所在地政府与企业协议约定代建、回购等事项。

（三）技术改造支持。对企业技改类、技术创新类项目等，按《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补助。

（四）项目补贴。对具有引领性、战略性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资金补贴。

第五条 研发平台支持。积极组织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政府投资平台与企业共建省级以上研发中心和实验室，争取省级奖励资金支

持，并给予《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政策支持。

第六条 人才引进。对企业引进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人才，按个人收入对我市的财政贡献额给予等额奖励，并享受《焦作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相关政策。

第七条 要素保障。对项目建设中立项、注册、登记、用电、用水、用气、环评、能耗、网络等事项，优先保障、限时解决。

第八条 服务机制。建立领导分包联系、派驻企业服务官服务、支持企业家参政议政等机制，常态化推进助企、育企、强企工作。

第九条 容错机制。实行柔性执法，除涉及安全、环保等重点领域外，对企业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的轻微违法行为，落实“首违不罚”相关规定，最大限度降低行政执法对企

业的影响。

第十条 其它规定。

（一）本政策由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和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本政策涉及的奖励和补贴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中心城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受益比例分担兑现，其他县（市）由本级财政承担。

（三）单个项目符合多项优惠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奖励，不重复计奖。

（四）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参照执行。

（五）本政策由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